

弟

三十

文收總

丁建
字第

34792
號

文訓

送遠

航業局
公路局
電報局

別類

附 件

奉 令抄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 五章 關於
建議改正事項 全仰 遵照由

稿擬

稿

許克仁

陳

陸子軒

明
湖北
档案
三
大

檔架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三月十日

月
日

時交辨

時擬稿

月

時核簽

月

時判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時校對

二月十五

時蓋印

二月十五日

時封發

建會坊宇第

號

字
第

號

訓令

令

航務局
公路局
電務局

省政府廿七年三月八日省令字第一三號訓令

令開奉行政院廿七年九月九日令字第一六九號訓令

開奉抄發原件令仰送與等因除令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送與

以令

抄發原件以令

廳長譚

附件送呈抄

16

會計室

成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	說辦	明批	示
奉院令批發審計部審計報告書第 五章關於建議改正事項令仰遵照 由				
廿七年三月九日 省府令字第一〇八五號	附件	收完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文辦	年 月 日 批辦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九日

建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建設所

奉

行政院卅七年二月九日會二字第6697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卅七年一月十七日處字第四九號訓令開據監察院卅七年一月二日會字第二七四號呈送卅四年度審計報告書到院轉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關於該報告書第五章建議改正事項尚屬切要令行鈔發該事項令仰該院參攷等因除令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 萬耀煌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三月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偉

財政部審計部審計報告書 第三章建議改正事項八件

第五章 建議改正事項

謹按審計法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報告書以就政府行政正否
項附呈意見以就近年審計之結果可得而長共約有數端
茲分別建議如次

一曰各機關單位之收入支出分配預算應依速編送核轉
查歷年來國家機關預算之頒佈恆有遲延因之各機關單位
收入支出分配預算均未能依時編送尤以各省
市單位預算往往年度已過大半始行核轉到部再核轉至
各該管審計機關時頃以追辦轉送各該管機關困難更
似此編送緩慢於國家預算之執行殊屬有失時效
亟應限制各級機關於國家預算頒佈後必須依法定期
間依速編送審核各省市尤應早日核定以資
便利

二曰緊急命令撥付款項於國庫收支結算以前完成追
加預算 查在案非常急款至急由臨時規自不敷等情



辦理追加印以緊急命令撥付雖在事實上固屬必要但應與
年未審發數字與年俱加本年度緊急支付或舊預稱數而
上之與本部對於此項撥付款之核登一一通過且限制辦法亦
理而若支款機關多後手續皆煩瑣之亦不追加預算預稱
法而不顧致使緊急支出愈積愈多財政愈支愈急嗣後緊
急命令撥付款應在臨時補撥追加支出預算同時籌備財源
辦理追加支出預算尤應於國庫收支結算以前完成手續
則年則清不再影響次年度之預稱而國庫亦可以保持其
平衡

三曰營業與盈餘之分配標準并收盈餘應數繳庫
查公有營業之計畫盈餘無統一分配標準以致盈餘
何分配虧損如何撥補審核上殊感困難又各營業機關每年
盈餘庫之盈餘多不繳納不特影響國家收入其非法提撥
發生流弊尤亦復不少故擬具辦法提供採擇應先撥補以
前年度之虧損二撥補盈餘以提法定公積金十分之一
暨特別公積金三股息紅利公營應盡數繳庫如有商股除提

撥紅利外餘款全數存庫基於此各該主管機關自應隨時
稽核督促以杜隱匿四重點之酬勞金仍准依其章程或量
會之規定支給之五各項合法稅課及其他有法令之依據
依法定之規定由盈餘支付之六各項準備金撥充分配盈餘及
以前年度特別公積金等項七盈餘總數總庫收本年
之虧損以由下年度盈餘填補或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流用以
積金填補之如有重大災變虧損時呈請政府撥補之
四曰上級主管機關應屬業務機關提取攤收款項交受予
制止查追索以來各上級主管機關向其屬各業務機關
提取攤收款項作預算外之收支其非法在本部派有就地
審計人員才能控制予以拒簽而求派駐就審機關殊難防範
查該政府通令制止各上級機關不得向此屬業務機關提
取攤收款項以肅官箴而絕弊端